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892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150020596
报告名称：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8926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秦睿 (310000061974) ， 夏坤 (11010148069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8926 号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欧菲光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欧菲光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欧菲光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欧菲光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欧菲光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欧菲光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欧菲光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睿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坤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67,524,11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22元。截至2021年8月25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529,999,976.64元,扣除发行费用15,412,973.91元,募集资金净额3,514,587,002.73元。

截止2021年8月24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21]00059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000,000,000.00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0元;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00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000.00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524,843,180.36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及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9月23日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

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性或十二个自然月内累计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420.39 万元、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中支取的金额超 1,420.39 万元、农业银行深圳公明支行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79.50 万元、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 1,079.71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五千万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63164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	活期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020000100000254713	1,000,000,000.00	426,966,922.92	活期
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443066168013002985063	760,174,976.70	335,503,144.93	活期
农业银行深圳公明支行	41020800040068875	760,000,000.00	335,127,572.01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903950000		427,145,540.50	活期
合计		3,520,174,976.70	1,524,843,180.36	

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账户维护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注 2：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账号：44301560045903950000）系募集资金专户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账号：44301560045631640000）的子账户。

###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20,000.00		2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2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5.6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是	151,458.70	131,458.7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 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	是	-	2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51,458.70	351,458.70							

## 附表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131,458.70						不适用	否
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头产线项目	新增项目	20,0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1,458.70						-	-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情况，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20,000万元；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头与镜头产线项目”，从事智能汽车、VR/AR、工业、医疗、运动相机等领域相关产品的光学镜头和镜头业务。本次拟变更原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20,000万元，变更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5.69%。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服  
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机关 梁春, 杨瑞文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秦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6011360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秦睿

31000006197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819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夏坤

男

1992-0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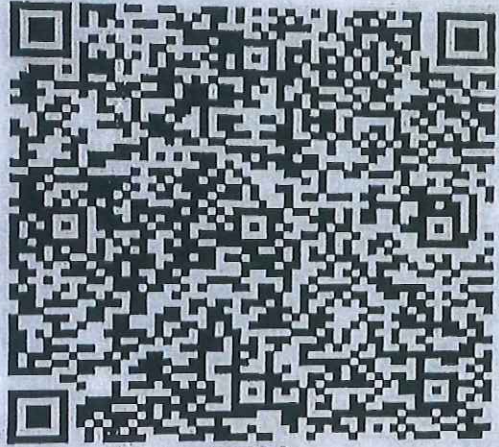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深圳分所

4305281992011405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夏坤

11010148069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148069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